

关于续租第一期“公路治超不停车检测系统”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专家论证意见

2025 年 5 月 10 日上午在萧山交扬大厦 B 座 1916 会议室对杭州市萧山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续租中国移动通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8 年中标承建的萧山区第一期 8 个点位 28 个车道的治超不停车检测系统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组听取项目情况介绍，审阅了项目相关的采购要求等综合情况，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采购人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专 家 意 见	2018 年 10 月 17 日经区招标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由中国移动通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中标投资 2558 万承建的第一期 8 个点位 28 个车道的治超不停车称重系统出租给原萧山区公路管理处和公安交警大队五年使用期已界满。五年中，不仅使我区公路货运车辆超限率从运营前的 11%下降到 0.18%;而且工程车诱发的交通死亡也从非现治超前平均每年 30.25 人下降到非现治超后的平均每年 9.67 人:同时非现治超在保障公路桥梁的安全运行上也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使我区被评为 2023 年度全省治超非现场执法试点县整体绩效突出单位。现因第一期 8 个点位 28 个车道的治超不停车称重服务项目日常运行维护尝可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萧山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拟单一来源续租三年。专家组经充分论证认为：			
	1.第一期治超不停车检测系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系统运行稳定，服务良好，到期后设备完好率和数据合规率仍符合继续使用的条件，存在续租的可行性：			
	2.如果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由第三方重建，经市场价测算，需 2000 余万，若继续采用原租赁服务，三年费用约为 499 万元。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02 号)第四条(一)“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的规定，建议本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续租。			
专 家 组 成 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韦婷婷	原萧山公安分局科技通讯科	教授级高工	13867131169
	萧善良	萧山区数据资源局	工程师	15988830999
	刘静波	萧山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967143000

专家签字：

韦婷婷 萧善良 刘静波

2025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韦婷婷	
	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原公安分局科技通信管理科（信息化专家）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续租第一期“公路治超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 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1. 经评估目前移动公司投资设备系统运行稳定，续租可行。 2. 原设备系统使用期间，移动公司组建运维团队素质优良，服务质量优秀，用户好评。 3. 更换投资主体意味原有投资设备系统不再使用，根据现有市场规划重新建设预计需2200余万元，根据浙财采监[2021]2号第4条第5款更换主体无法保证原有项目 --- 导致项目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 4. 更换投资主体，需要为期6个月以上的建设时间，用户单位在此期间无法使用。综上所述，建议由原投资主体“中国移动”续租。	
专业人员签字	韦婷婷	日期 2025年5月1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萧善良
	职称：工程师
	工作单位：杭州市萧山区数据资源局发展规划科科长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续租第一期“公路治超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 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第一期“公路治超不停车检测系统”服务项目由杭州移动中标承建，五年来系统运行稳定达到合同要求，成效明显。经测算，若更换服务主体重建系统，重建费用约2000余万。若继续采用租赁服务，该项目一年租赁服务费用约166.4万，三年租赁费用需经费499.3万元。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办法》（浙政发〔2015〕28号）第四条第一款“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有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之规定，建议连续采购原承接单位。
专业人员 签字	萧善良 日期 2025年 5月 1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刘静波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杭州萧山交通规划研究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续租第一期“公路治超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 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1.公路治超检测系统对公路桥梁维护检修有安全保障,同时对诱发交通事故之事相对下降,有着较好的社会效益. 2.根据2024年罗藏线1个集装箱车道建设费用约150W,约8个集装箱28个车道检测单约2200W左右.费用太高;如续租原租,参照周边县市一车道平均5.59W,再加电费0.415W,1车道/年约每车道6.94W.8个集装箱28个车道约166.4W.三年498.3W.比新建更加合理经济.续租原租方案(同时原.现设备良好) 3.根据浙江交通(2021)2号文,第四大条.(一)要求.符合下列条件可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刘静波 日期2025年5月1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